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宁科

股票代码: 600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B 区 609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 1688 号福德大厦北楼 2008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声明

-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宁科生物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新材	指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重整计划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人	指	参与宁科生物破产重整计划的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正业石协	工件下配工业及成 (条四)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B 区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成立日期	2007-10-25
注册资本	165,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794080L
经营期限	2007-10-25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厨卫设备、五金及五金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 1688 号福德大厦北楼 2008 室
联系电话	021-6631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虞建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弄*号****室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对宁科生物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宁科生物684,883,775股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宁科生物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882,970,12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8,029,871股用于向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的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

本次重整完成后,上海中能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29.20%下降为 12.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能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00	29.20%	200,000,000	12.38%
合计	-	200,000,000	29.20%	200,000,000	12.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 区石嘴山市惠 农区河滨街		
股票简称	*ST 宁科	股票代码	600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 众仁路 399 号 1 幢 B 区 6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无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9.2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2.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是□否□不适	用☑(如是,请注明具	具体情况)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是 □ 否 □不适用☑
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虞建明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